

《2016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修訂)規例》

2016 年第 11 號法律公告
B184

2016 年第 11 號法律公告

《2016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
(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B190
2.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B190
3.	修訂第 2A 條(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B190
4.	修訂第 21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裁定申請人是否有資格登記並可要求提供額外資料)B192
5.	修訂第 22 條(選舉登記主任可就已在現有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的人作出查訊)B194

《2016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修訂)規例》

2016年第11號法律公告

B186

條次	頁次
6.	修訂第 23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裁定登記在現有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的人是否登記在適當的部分內)B194
7.	修訂第 24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擬備取消登記名單)B194
8.	修訂第 26 條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下一份臨時登記冊時改正現有的正式登記冊內的記項)B196
9.	修訂第 27 條 (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B202
10.	修訂第 33 條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正式登記冊時改正臨時登記冊內的記項)B202
11.	修訂第 34 條 (由選舉登記主任在審裁官批准下改正臨時登記冊內的記項)B208
12.	修訂第 35 條 (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B208
13.	廢除第 35A 條 (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首份選民登記冊)B210
14.	修訂第 36 條 (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B210

《2016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修訂)規例》

2016 年第 11 號法律公告

B188

條次

頁次

15. 修訂第 44 條(以掛號郵遞方式作出的通訊)B210

**《2016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
(修訂)規例》**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第7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16年3月18日起實施。
2.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章, 附屬法例B)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15條。
3. 修訂第2A條(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 (1) 第2A(4)條, 列表1——
廢除
“33(10)(a)(i)(A)”
代以
“26(5)(b)(ii)(A)”。
 - (2) 第2A(4)條, 列表1——
廢除

“33(10)(a)(i)(B)”

代以

“26(5)(b)(i)及(ii)(B)”。

- (3) 第2A(4)條，列表1——

廢除

“第29(3)(a)(i)條 第26(5)(b)(ii)(A)條”。

- (4) 第2A(4)條，列表1——

廢除

“第29(3)(a)(ii)條 第26(5)(b)(i)及(ii)(B)條”。

4. 修訂第21條(選舉登記主任須裁定申請人是否有資格登記並可要求提供額外資料)

- (1) 第21(9)條——

廢除

在“可行”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範圍內，盡快藉郵遞方式，將該裁定以書面通知該申請人。”。

- (2) 第21(10)條——

廢除

在“可行”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範圍內，盡快藉郵遞方式，將該決定以書面通知有關申請人。”。

5. 修訂第22條(選舉登記主任可就已在現有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的人作出查訊)

第22(3)條——

廢除

“掛號郵遞方式”

代以

“郵遞方式，”。

6. 修訂第23條(選舉登記主任須裁定登記在現有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的人是否登記在適當的部分內)

第23(3)條——

廢除

在“必須”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藉郵遞方式，以書面通知該人。”。

7. 修訂第24條(選舉登記主任須擬備取消登記名單)

(1) 第24(1C)(a)條——

廢除

“款；”

代以

“款；或”。

(2) 第24(1C)條——

廢除(b)段。

(3) 第24(5)條——

廢除

自“就——”起至“名單內。”為止的所有字句

代以

“選舉登記主任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方可將某人的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載入功能界別取消登記名單或界別分組取消登記名單內——

- (a) 如屬第(1)(i)(A)或(3)(i)款所提述的人——有關查訊是向屬該項查訊的標的之該人作出，而選舉登記主任已以書面通知該人，指出如在第(7)款指明的有關日期或之前，選舉登記主任沒有接獲有關資料，該主任即會建議將該人的姓名及其他詳情，從下一份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下一份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視何者適用而定)略去，並已將該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記錄在現有的正式登記冊內與該人姓名相對之處的地址，以及該主任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地址。”。

(4) 第24(7A)條——

廢除

“掛號郵件”

代以

“郵遞方式”。

8. 修訂第26條(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下一份臨時登記冊時改正現有的正式登記冊內的記項)

(1) 第26條，標題——

廢除

“下一份”。

(2) 第26(2)條——

廢除

“下一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下一份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或下一份”

代以

“該限期後的首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或”。

(3) 第26(3)條——

廢除

“下一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下一份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或下一份”

代以

“該限期後的首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或”。

(4) 第26(4)條——

廢除

“掛號郵遞方式”

代以

“郵遞方式，”。

(5) 第26(5)條——

廢除 (ab) 段

代以

“(ab) 就2016年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在2015年8月25日之後但在2016年5月2日或之前；”。

(6) 第26(5)(b)(i)條——

廢除

“6月25日”

代以

“5月2日”。

(7) 第26(5)(b)(ii)(A)條——

廢除

“8月25日”

代以

“7月2日”。

(8) 第26(5)(b)(ii)(B)條——

廢除

“6月25日”

代以

“5月2日”。

(9) 在第26(6)條之後——

加入

“(7) 選舉登記主任可在根據第(2)款就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行事前，以書面要求根據第(1)款提出請求的人，在指明期間內，以書面提供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

(a) 選舉登記主任指明的、關乎該請求的進一步詳情；

(b) 有關記項屬不正確的證明。

(8) 在本條中——

指明期間 (specified period) 就根據第(7)款提出的要求而言，指以下期間——

- (a) 如該要求提出後的首個7月11日，是在區議會選舉年內的——由選舉登記主任指明的、在該個7月11日或之前結束的期間；或
-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由選舉登記主任指明的、在該要求提出後的首個5月11日或之前結束的期間。”。

9. 修訂第27條(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第27條——

廢除第(2)款。

10. 修訂第33條(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正式登記冊時改正臨時登記冊內的記項)

(1) 第33條，標題——

廢除

“正式登記冊時”

代以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時，”。

(2) 第33(1)條——

廢除

在“書面向”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 “(1) 姓名記錄在或將要記錄在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自然人，可藉”。
- (3) 第33(1)條——
廢除
“或該團體而記錄或將就該人或該團體”
代以
“或將要就該人”。
- (4) 第33(2)(a)條——
廢除
“(10)(a)”
代以
“(10)(a)(ii)”。
- (5) 第33(2)條——
廢除
“有關正式”
代以
“該限期後的首份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
- (6) 第33(2)條，中文文本——
廢除
“或該團體”。
- (7) 第33條——
廢除第(3)款。
- (8) 第33(5)條——
廢除
“或(3)款作出決定，他必”
代以

“款作出決定，則”。

(9) 第33(5)條——

廢除

“則他必須以掛號郵遞方式”

代以

“則須以郵遞方式，”。

(10) 第33(6)條——

廢除

“關乎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或”

代以

“、關乎”。

(11) 第33(6)條——

廢除

“(10)(a)”

代以

“(10)(a)(ii)”。

(12) 第33(6)條——

廢除

在“編製”之後而在“的目的”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下一份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

(13) 第33(7)條——

廢除(a)段。

(14) 第33(8)條——

廢除

“(10)(a)”

代以

“(10)(a)(ii)”。

(15) 第33條——

廢除第(9)款。

(16) 第33(10)(a)條——

廢除第(i)節。

(17) 第33(10)(a)(ii)條——

廢除

“前；或”

代以

“前。”。

(18) 第33(10)條——

廢除(b)段。

11. 修訂第34條(由選舉登記主任在審裁官批准下改正臨時登記冊內的記項)

第34(2)(b)條——

廢除

“已以掛號郵遞方式按有關的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代以

“，已按有關的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以郵遞方式”。

12. 修訂第35條(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第35(1)(a)條——

廢除

“33或”。

13. 廢除第35A條(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首份選民登記冊)
第35A條——
廢除該條。
14. 修訂第36條(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第36(1)(a)條——
廢除
“33或”。
15. 修訂第44條(以掛號郵遞方式作出的通訊)
- (1) 第44條，標題——
廢除
“掛號郵遞方式作出的”
代以
“郵遞作出”。
- (2) 第44條——
廢除
“掛號”。

於2016年1月18日訂立。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法官

《2016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修訂)規例》

2016年第11號法律公告

B212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陸貽信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張妙清

註釋

本規例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章, 附屬法例B)(《主體規例》)。

2. 根據《主體規例》第33條, 當選舉登記主任(主任)編製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時, 在接獲請求或取得資料的情況下, 可更改記錄在或將要記錄在有關的臨時登記冊上的詳情。本規例修訂該條, 使主任在編製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及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時, 可不對在該條下的詳情作出更改。
3. 《主體規例》第26條也作出相應的修訂, 經修訂後, 就編製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及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而言, 當更改詳情的請求是在提出在為某年編製的臨時登記冊上登記的申請的限期後才接獲, 則主任只會為編製下一年的臨時登記冊的目的才考慮有關請求。
4. 同時, 本規例——
 - (a) 修訂《主體規例》中的若干條文, 以郵遞方式取代掛號郵遞的方式, 作為發出通訊的要求; 及

- (b) 廢除《主體規例》第24(1C)(b)、27(2)及35A條，該等條文關乎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首份選民登記冊並已喪失時效。